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王敦平作为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及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王敦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2023 年 11 月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2025 年毕业于清华五道口金融学院 EMBA。2005 年取得中国律师执业资格，现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北京办公室权益合伙人，专注于私募股权和投资基金、投资并购和公司治理、商事诉讼仲裁等法律业务领域。现任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2 月 10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情形。本人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已对照公司所适用监管规定中关于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进行了逐项自查，并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有关本人独立性的

年度确认书。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 6 次、股东会 3 次。本人自任职以来，始终恪守独立董事职责，通过现场或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所有董事会会议，并现场出席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期间，本人秉持审慎、负责的原则，认真听取各项议题汇报，积极参与会议讨论，结合自身专业素养提出合理的意见建议，规范、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认为，2025 年度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各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决策合法、合规、有效。本年度，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赞成票，无任何提出异议、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意见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在充分了解的前提下，基于本人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了客观、独立、公正的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涉及事项	意见
2025/4/10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时间	会议届次	涉及事项	意见
		《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期权数量及价格的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4/25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5/8/15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授权董事长审批贷款额度的议案》	
		《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5/10/2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12/3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 4 个专门委员会，本人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担任主任委员，在审计委员会担任委员，在职期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出席并主持了全部会议，切实履行主任委员职责。本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情况、薪酬实施方案及股权激励等议案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议，严格把关相关事项的合规性与合理性，积极推动公司考核激励机制的深化与完善，助力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体系。

2、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全部会议，切实履行审计监督相关职责。会议期间，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内审报告等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议，严格核查相关事项的真实性、合规性与准确性，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助力公司规范财务管理、防范经营风险、提升内控管理水平。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工作职责，对会议审议的各项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审部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工作情况，本人仔细审阅内审部工作报告，聚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与执行有效性，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针对性优化意见，推动内控管理持续完善。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开展期间，本人严格恪守独立董事职责与义务，积极履职尽责；年审阶段，本人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编制、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等核心事项开展充分、有效的沟通探讨，全程关注审计工作进程，督促审计工作规范推进，确保审计工作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完成。

（六）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

本人通过电话、视频会议、现场查阅资料等方式，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认真听取公司经营管理相关汇报，及时、全面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发展动态。本人重点关注公司利润分配、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审慎研判事项对公司及股东权益的影响，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助力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客观性与合规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认真听取中小股东意见与诉求，耐心解答中小股东关心的各类问题。除此之外，本人还通过多种渠道主动搜集、了解中小股东重点关注的事项，如利润分配、股权激励等，并通过电话沟通、现场会议等多种形式及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公司对本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均予以积极采纳，并有序推进落实。

（七）在公司现场工作和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现场出席董事会、股东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契机，结合其他空余时间开展公司调研工作，全年累计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长达 18 天。日常履职过程中，本人通过电话沟通、现场会谈等多种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时刻关注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及行业发展趋势对公司的影响，充分运用自身专业知识与企业管理经验，针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提案，提出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指导作用，助力公司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行使职权期间，公司管理层给予了积极配合，能够就公司生产经营、重大决策等核心事项与本人保持及时、充分的沟通，对本人关注的相关问题及时落实整改、优化完善，为本人顺利开展履职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保障和充分的支持，确保本人能够独立、客观、有效地履行职责。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

公司严格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规范履行定期报告披露义务，所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

除此之外，公司严格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目前已建立起较为完备、科学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保障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等治理机构规范运作，确保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有效执行。该内部控制体系可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保障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

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本人认为，确认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激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秉持忠实、勤勉的执业态度，依法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规范行使表决权，切实肩负起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重要责任。履职期间，本人与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保持良好、高效的沟通协作，积极发挥自身作用，为提升公司科学决策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贡献力量。

2026 年，本人将继续坚守认真、勤勉、严谨的工作准则，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独立性、专业性作用，依托自身专业知识储备及实践经验，为公司战略规划、业务发展等重大事项，提供更具前瞻性、创新性和可操作性的建设性意见与建议，助力公司提升决策质量与经营效益，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

益。

（本页无正文，为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敦平

2026 年 4 月 16 日